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

鹏元资信公告【2015】152号

关于延迟披露“2012年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”2015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

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2年11月08日发行了“2012年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”，债券简称“本期债券”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要求，我司需在2015年6月30日前披露“本期债券”2015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。公司2015年4月15日发布公告，其2014年审计报告的披露时间将推迟至2015年6月30日前，故我司将延期披露“本期债券”2015年跟踪评级报告。

我司将在收齐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后尽快披露“本期债券”2015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

2015年5月27日

